文字解读《宁夏农林科学院科研项目

绩效评价办法》

指导思想：为加强科研项目管理，提升研究质量，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科研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订《宁夏农林科学院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《办法》明确了绩效评价科研项目的范围“列入中央、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专项、横向合作研究项目及其他项目等”。

《办法》明确了绩效评价小组的人员组成要求，明确了项目组成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绩效评价。

《办法》制定了《宁夏农林科学院科研项目年度绩效评价表》，明确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合格（80分以上，含80分）、基本合格（60-80分，含60分）、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，具体指标见附件。

《办法》明确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绩效发放依据。